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組長徵才公告

- 一、出缺職務:組長。
- 二、官職等: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三、職系:綜合行政職系。
- 四、名額:一名。
- 五、辦公地點: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(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)。

六、公告時間:

自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起至111年10月3日(星期一)止,公告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網站。

七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營繕工程、設備及物品等採購業務。
- (二)財產管理維護、校舍環境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。
- (三)技工、臨時人員之管理及考核。
- (四)總務處事務組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八、所需資格:

- 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2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(薦任第六職等)以上合格實授,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,未有各類考試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4、未曾受懲戒處分、行政處分、品行端正,並且需視學校需要作職務輪調。
- 5、具採購經驗者尤佳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(一)意者請檢具下列資料:

- 1. 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,請於 111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,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 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 (填寫自傳、上傳照片,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,點選「應徵 職缺」,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 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完整上傳,未完成附件上傳者, 視為資格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件。(採線上報名,不受理郵寄報名)
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- 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4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及現職派令。
- 5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- 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7. 英語能力或採購等其他專長證明(無者免附)。
- 8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,請逕至本校網站 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r_1S8m8ScYa5jxdf0W7 VEIViBidI7qEF)下載。
- 9.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。
- (二) 聯絡人: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人事室俞先生或賴小姐,連絡電話:
 - (04)2244-9374 轉 750、751;總務處 顏主任 分機 731

十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,面試名單於111年10月4日 (星期二)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逕予上網查閱,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事宜,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,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面試時間及地點: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),當天上午9時30分起舉行面試。(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)。
- (三)正取1名,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(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),候補 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(四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、任免作業,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,即取消錄取資格,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五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
- (六)錄取名單將於111年10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七)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陞 遷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